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公會

日期：107.2.9-

保存年限：

107年度收文字號第0061號

##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永華市政中心)

承辦人：謝岳龍

電話：06-3901367

傳真：06-2982942

電子信箱：hyl1977@mail.tainan.gov.tw

71084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349號 16樓之2

受文者：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6日

發文字號：南市工管一字第10701598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主旨：檢送107年1月12日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  
審查原則」修正草案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台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  
臺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  
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南市辦事處、臺南市營造公會辦事處二處、臺南  
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王副局長室、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  
築管理科一股、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局長蘇金安

擬：  
網站公告  
電郵周知會員

# 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3點修正條文案草案會議紀錄

一、時間：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時00分

二、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三、主席：蘇局長金安

四、會議紀錄：謝岳龍

五、討論事項 請將大哥大關靜音。

(一)案由：請研議「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臺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點修正條文案草案

提案人：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說明：

1. 本案依據106年10月31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交辦案件績效紀錄表(列管字號(106)工局540號)、106年11月7日臺南市政府工務局交辦案件績效紀錄表(列管字號(106)工局565號)，經本局於106年11月17日簽准辦理邀集各公會討論。
2. 按「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3點規定略以：「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但具土木技師資格者審查第二點第一款建築物，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為限。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上開針對土木技師審查人員係有特殊限制。
3. 經查直轄市六都做法如下列表格，六都僅有高雄市及本市有針對土木技師審查人員有特別之限制(僅能審查36公尺以下之建築物)。

	規定條文	法令名稱	土木技師資格特別限制
台北市	二、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各審查機關、團體之擔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核備，異動時亦同。但各審查人員並以參加前項各機關、團體之一為限。 四、各審查機關、團體於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應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在五人以上，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臺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102年7月4日修正，102年7月24日起生效)。	無
新北市	四、審查機關、團體之審查委員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專業技師(結構技師、土木技師、大地技師、應用地質技師或建築師)或取得教育部頒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新北市政府建造執照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101年01月12日修正)。	無

	(二)五年以上建築物結構工程(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工作經驗(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桃園市	尚無規定。	尚未訂定。	
台中市	第四條本辦法之委託審查以下列機關學校或團體為限：…前項審查人員須具有大學專任教師、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或大地技師資格，並以參加第一項機關學校或團體之一為限。 第六條審查機關學校或團體受理特殊結構委託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其中一人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助理教授以上教職。…	臺中市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辦法(106年2月13日修正)。	無
高雄市	四、…。前項委託審查人員具備之資格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結構技師資格。 (二)民國六十五年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 (三)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 (四)具備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 (五)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土木工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 <u>第二項第四款及第五款審查人員僅能審查本原則第二點第二款且高度在三十六(含)公尺以下之建築物。…</u>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委託審查原則(105年10月5日修正)	有
台南市	三、受理委託審查之機關、團體如下：…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或土木技師資格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者。 <u>但具土木技師資格者審查第二點第一款建築物，以於民國六十七年九月十八日前取得土木技師資格並於七十六年十月二日前具有三十六公尺以上高度建築物結構設計經驗者為限。</u> 各審查機關、團體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	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101年5月29日修正)	有

辦法：擬參考其他五都執行方式修法。

決議：1. 審查人員之土木技師資格其法定設計權限尚無涵蓋審查權限，爰其審查資格限制予以取消。

2. 依上述精神，審查團體加入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3. 參照臺北市作法，審查人員其中並須聘用一位具有大地技師或現職為大地工程相關科系副教授以上教職，或具備教育部認可大地工程相關科系之碩士學位者。

4. 上述決議依法制程序辦理修法。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研商「臺南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  
第3點修正草案會議

- 一、 會議時間：107年1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00
- 二、 地點：永華市政中心3樓南側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林金安
- 四、 出席席單位人員：

記錄：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臺南市 建築師公會	建築師	杜曉可
臺南市結構工程 技師公會	監事	丁奕哲
臺南市土木技師 公會	理事長	馬光龍
	謝岳龍	

出(列)席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理事長	唐登誥
臺南市大台南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二股		
臺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一股		
	副工程師	謝岳龍
	謝岳龍	